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或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ZHENGZHOU GAS COMPANY LIMITED\***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 聯合公告

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內資股

及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

（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寄發綜合文件

及

預期時間表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 寄發綜合文件及預期時間表

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鄭州燃氣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寄發予鄭州燃氣股東。

倘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其後14日內仍可供接納。收購建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

茲提述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與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鄭州燃氣」)就華潤燃氣控股與鄭州市國資委之間的合作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等公告」)。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鄭州燃氣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寄發予鄭州燃氣股東。

倘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其後14日內仍可供接納。

### 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開始供接納日期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於截止日期接納收購建議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截止日期收購

建議結果的公告(附註1) .....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的

有效接納寄發收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

(倘收購建議於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附註2)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確定將由鄭州燃氣宣派及派付每股鄭州股份

特別股息人民幣0.492元(「特別股息」，

須經鄭州燃氣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收購建議可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批准特別股息的鄭州燃氣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派付鄭州燃氣特別股息(倘獲批准)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1. 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為有條件)之最後接納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除非華潤燃氣投資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展收購建議。聯合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列明收購建議之結果以及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或延期、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於任何收購建議之延期公佈中，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則須聲明收購建議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將自此起計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

2. 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鄭州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之股款(倘屬H股，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收購建議之鄭州燃氣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證券登記處收到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僅就內資股而言)鄭州燃氣收到致使接納內資股收購建議完成的相關文件及批准(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寄發。
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條，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首次收購建議文件刊發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收購建議(無論修訂與否)就接納而言不得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已事先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下午七時正失效，惟華潤燃氣投資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延長收購建議者除外。
4.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第17及19.2條獲許可，否則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則不可撤回及撤銷。

本時間表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則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王添根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閆國起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潤燃氣控股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華潤燃氣投資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董事，即王傳棟先生、王添根先生及王彥先生。華潤燃氣控股及華潤燃氣投資各自的董事會成員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鄭州燃氣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鄭州燃氣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鄭州燃氣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閔國起先生、李金陸先生及李紅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宋金會先生、張武山先生、丁平先生及劉劍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鄭州燃氣的董事會成員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潤燃氣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華潤燃氣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